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广东省林业局  
公告

第6期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4年12月5日

## 关于举办第二届“粤美乡村”风貌设计 大赛的公告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战略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以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抓手，深化‘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和美丽乡村、美丽城镇建设”重要指示精神，根据广东省委关于“粤美乡村”风貌设计“望年年抓下去”，

久久为功提升全省乡村风貌的工作部署，现决定联合举办第二届“粤美乡村”风貌设计大赛。

## 一、大赛背景

广东省委省政府全面部署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简称“百千万工程”）以来，一大批优秀的乡村风貌提升项目正加快推进建设、落地实施，为我省乡村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发挥了重要作用。为充分发挥典型项目的示范引领作用，现对全省范围内正在推进或已经落地实施的乡村风貌相关项目开展全省总体赛，带动形成更多“管用、实用、好用”的乡村风貌设计作品，全面助力我省镇村人居环境整治和整体风貌提升。

2024年，广东省委省政府部署建设环南昆山—罗浮山县镇村高质量发展引领区（简称“环‘两山’引领区”），打造粤港澳大湾区生态花园、世界级森林温泉康养目的地、岭南特色县镇村现代化建设样板、城乡融合发展先行地；立足雷州半岛独特的地理环境和资源禀赋，部署实施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二期工程，打造环湾抱海、良田万顷、宜居宜游的热带绿美水乡。为进一步促进规划设计赋能乡村振兴，打造设计师与建筑师的创新实践“天堂”，大赛针对环“两山”引领区、雷州半岛开展重点区域赛，加速推动区域高质量发展走深向实。

## 二、赛事安排

本次大赛分为全省总体赛和重点区域赛两个组别，其中重点区域赛组别包含环“两山”引领区、雷州半岛2个重点区域。

### （一）全省总体赛

1.赛事设置:突出实施应用导向,参赛作品为省“百千万工程”实施以来(2022年12月以来),广东省范围内已落地实施或正在推进建设的乡村风貌设计作品。

2.参赛对象:已承接广东省内乡村风貌相关项目的技术单位、高校师生团队等,每个团队人数不超过12人。

3.参赛作品要求:参赛作品应坚持以人民为中心,适应各地的生产生活生态,实用、巧用空间,突出功能塑造和优势组合,传承创新岭南建筑文化,具有岭南特色的美学追求、文化品位和时代气息。

(1)规划类。典型镇、典型村、未来社区等规划设计;乡村农文旅融合发展片区,滨水空间、交通门户等重要节点规划设计;沿路、滨水、临山等线性空间规划设计;乡村绿化规划或设计方案。

(2)建筑类。新建或改建的住宅建筑、公共建筑、工业建筑、酒店(民宿)等各类乡村建筑。

(3)景观类。各类公园以及街道、广场、庭院或小花园、街景绿化、乡村绿化等公共空间设计及景观设计。

(4)公共艺术与设施类。面向公共空间的桥梁、雕塑、牌坊、照明、标识、城市家具等公共艺术设计以及景观构筑、园林小品等环境艺术设计。

除以上由技术单位、高校师生团队将已落地实施或正在推进建设的乡村风貌设计作品提交参赛外,大赛也鼓励各市根据当地乡村风貌提升需求,针对具体区域或具体项目,主动邀请高水平规划设计技术团队或知名规划师、设计师、建筑师进行重点项目

设计，形成有创意、可落地实施的设计方案成果，由各市统一报送至省主办单位参与评奖。

## （二）重点区域赛

1.赛事设置：根据环“两山”引领区和雷州半岛两个区域风貌提升和项目建设需要，突出创新导向，以命题征集的形式由广州、惠州、湛江市分别组织开展，具体命题需求和赛事组织以地市公告为准。

2.参赛对象：具备相应技术能力的国内外规划设计单位、高校师生团队，每个团队人数建议不超过12人；鼓励规划师、设计师、建筑师以个人名义提交高水平研究与设计作品。

3.参赛作品要求：以广州、惠州、湛江市相关公告为准。

## 三、赛事组织

### （一）组织机构

省主办单位：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广东省林业局。

### （二）奖项设置

全省总体赛由省主办单位统一组织报名、收件、评奖，设置规划类、建筑类、景观类、公共艺术与设施类4个类别，每个类别设置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和特色奖，各类别获奖作品数量不超过本类别参赛作品总数25%，统一由省主办单位联合颁发获奖证书。

重点区域赛由相应地市分别组织报名、收件、评选，并将评选出的优秀设计方案报送省主办单位，省主办单位将参照全省总

体赛的 4 个类别对环“两山”引领区、雷州半岛区域赛分别进行评奖，并联合颁发获奖证书。

此外，省主办单位将在全省总体赛与重点区域赛获奖作品中择优评选一批综合设计大奖，联合颁发获奖证书及奖杯。

### （三）赛程安排

1.咨询报名：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全省总体赛咨询电话为 18024532049，报名表（word 版、PDF 盖章版）请发送至 3980918289@qq.com；重点区域赛的咨询及报名由相应地市明确。

2.作品提交：全省总体赛参赛作品（含纸质文件和电子 U 盘）请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前报送至省主办单位（具体收件地址另行通知）；重点区域赛参赛作品的提交时间由相应地市明确，地市评选后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前统一报送至省主办单位。

3.省级评奖与颁奖：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4.省主办单位将联合开展第二届“粤美乡村”风貌设计优秀作品成果展示交流，成果展示交流相关要求另行通知。

## 四、其他事宜

（一）已参加 2023 年度“粤美乡村”风貌设计大赛的获奖作品不再参与本次大赛。

（二）本次赛事不统一组织现场调研，参赛团队及个人可根据实际需求自行安排相关调研。

（三）本次赛事不收取报名费和评审费，参赛者参加大赛产生的其他费用自理。

（四）主办方有权合法无偿使用参赛作品，并根据需要对参赛作品进行存档、展览、宣传、推广、出版等。



(五)参赛作品具体提交要求、评奖及获奖结果公布等其它未尽事宜以具体通知为准,相关通知将在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官网公布。本次赛事主办方拥有最终解释权。

附件:第二届“粤美乡村”风貌设计大赛报名表(全省总体赛)



# 附件

## 第二届“粤美乡村”风貌设计大赛报名表（全省总体赛）

|             |                                                                                                              |    |      |      |         |
|-------------|--------------------------------------------------------------------------------------------------------------|----|------|------|---------|
| 作品名称        |                                                                                                              |    |      |      |         |
| 参赛单位/<br>个人 | (单位盖章)                                                                                                       |    |      |      |         |
| 镇村名称        | _____市_____县(市、区)_____镇(乡)_____村                                                                             |    |      |      |         |
| 联 系 人       |                                                                                                              | 手机 |      | 电子邮箱 |         |
| 参赛类别        | <input type="radio"/> 规划类 <input type="radio"/> 建筑类 <input type="radio"/> 景观类 <input type="radio"/> 公共艺术与设施类 |    |      |      |         |
| 团队成员        | 姓名                                                                                                           | 职称 | 工作单位 | 电话号码 | 担任的主要工作 |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b>基本情况介绍</b><br/> （现状调研、研究思路、主要内容、亮点特点、公众参与、帮扶说明、造价说明、实施情况等，1000 字左右）</p> |  |
| <p><b>备 注</b></p>                                                             |  |